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000万元至1,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9,688.75万元至649,688.75万元,同比增长125.86%至129.86%;
- 2.预计2022年每股收益1.7211元至1.7515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9523元至0.9827元,同比增长123.87%至127.82%;创造了公司上市22年以来历史最好业绩。
- 3.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 1.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000万元至1,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9,688.75万元至649,688.75万元,同比增长125.86%至129.86%,连续两年实现年度业绩环比倍增。
- 2.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5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63,504.88万元至3,513,504.88万元,同比增长约135.27%至141.30%,连续六年实现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大幅增长,创造了公司上市22年以来历史最好业绩。
- 3.预计2022年每股收益1.7211元至1.7515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9523元至0.9827元,同比增长123.87%至127.82%。
- 3.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0,000万元至1,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0,976.94万元至600,976.94万元,同比增长约114.14%至118.06%。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预计的业绩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3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2,9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2%。
- 本期转股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3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8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24.8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4.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3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其中,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3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84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2,9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2%。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100,000	0	110,1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90,000	1,584	56,591,584
总股本	166,690,000	1,584	166,691,584

四、其他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547,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远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106,3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远望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547,343	6.48%	协议转让取得;16,547,343股

说明:股东远望投资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后,公司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经过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持股数量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和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远望投资	不超过5,106,389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6,389股	2023/2/2-2023/6/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持有的股份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2022年1-9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自有资金将优先用于保证各产业板块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和项目资金回笼,前述资产处置及项目回笼资金也将作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但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供应节奏以及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存在存量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未达预期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回购股票金额未达回购股票金额下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6月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已进入转股期,截至当时已新增转股21,428.00股,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应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洁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洁美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0元(1张),转股数量为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599,406,200.00元(5,994,062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	10,631,802	2.59	+12,075	10,643,877	2.60	
高溢价转股	7,277,862	1.78	+12,075	7,289,937	1.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54,000	0.82	0	3,354,000	0.8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389,541	97.41	-12,072	399,377,469	97.40	
三、总股本	410,021,343	100.00	+3	410,021,346	100.00	

备注:新增公司高溢价转股75%自动锁定的股份共计12,075股,本季度可转债新增转股3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想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75959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转债”股本结构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1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8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60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2,241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96,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额的78.902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70,257,493	70,257,4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198,073	168	0	234,198,241
总股本	234,198,073	168	70,257,493	304,455,7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电建成套有限公司的中标准通知书,确定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第126批招标126海南省部分市总220MW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标段的中标人,中标含税金额为42197.846411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中国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75412
注册资本:35500万美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贵根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16号新能源大厦1801室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重大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含税金额为42197.846411万元,约占2021年营业收入(不含税)的20.69%,该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 1.交易对方属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
- 2.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详情请见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7,88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1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08,320.11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